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美术馆的省美术馆资产清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美术馆资产清查，属于审计服务业；承接(承建)企业为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